罪犯林胤杰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龙监减字第3633号

　　罪犯林胤杰，男，2002年12月6日出生于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学生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（2020）闽0111刑初6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胤杰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被告人林胤杰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3月22日作出(2021)闽01刑终34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月22日至2023年6月1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4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胤杰伙同他人于2020年7月7日，在福州市，对不满14周岁的儿童实施猥亵，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。

　　罪犯林胤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自2021年4月22日起至2022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587.1分，获得表扬二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本案于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2月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

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胤杰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胤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十二月六日